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46

聯絡人:嚴素娟

電 話:(02)77365930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:台人(一)字第099007965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所詢有關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增聘之代理教師年資,得否採 計為公立中小學校教師職前年資辦理提敘疑義乙案,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府99年5月6日府人力字第0990135044號函。

二、有關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增聘之代理教師,其進用如係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甄選及聘任,其代理教師年資得依本部98年5月7日台人(一)字第 0980052080A號函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:臺中縣政府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臺中

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國教司、人事處、法規會

99/07/01 08:15:08

電子收文



第1頁 共1頁